

第七章

就业

政府致力促进就业，维持劳资关系和谐，保障雇员权益，并促进工作安全与健康。

就业是民生之本。政府通过提升本地劳工的技能以加强他们的就业能力及竞争力、改善营商环境、推出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以及提升劳工市场效率，改善香港人力资源的运用，并促进经济发展。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规划策略，以培育训练有素、适应力强的劳动人口，应付经济所带动不断转变的人力需求，并协助提升香港的整体竞争力。

劳工处负责制定和推行劳工政策、执行劳工法例、为求职人士和雇主免费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促进劳资和谐、保障雇员权益和福利，以及促进就业人口的职业安全、健康(职安健)及福利。

政府制定劳工法例，并辅以行政措施，为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和权益提供法制基础，也使香港的劳工待遇达到国际认受的标准。二零一八年，由劳工处检控而被法庭定罪的个案有4 377宗，罚款总额逾3,404万元。

为加强对职业介绍所的监管，《2018年雇佣(修订)条例》由二月九日起生效，修订的条文包括加重职业介绍所滥收求职者佣金或无牌经营的刑罚，由最高罚款五万元增至最高罚款35万元及监禁三年。工伤雇员及订明职业病患者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可索还的医疗费，亦于同日上调每日最高限额。

此外，《雇佣条例》由十月十九日起修订，以便法院及劳资审裁处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的个案，在雇员要求复职或再次聘用时，可作出复职或再次聘用命令，无须先得到雇主的同意。

劳工市场情况

二零一八年，本港劳动人口有398万人，男性占50%，女性占50%，整体劳动人口较二零一七年增加0.8%。

大部分就业人口(88.3%)从事服务行业，其中从事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和住宿(包括酒店、宾馆、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务的机构单位)及膳食服务业的占29.6%；公共行政和社会及个人服务业占27%；金融及保险业、地产业和专业及商用服务业占20.7%；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和资讯及通讯业占11%。从事制造业的只占就业人口的2.4%。

年内，整体失业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1%下降至2.8%，就业不足率为1.1%，较二零一七年的1.2%为低；总就业人数上升至3 867 000人，约增加43 800人。

就业收入及工资

二零一八年，12.2%的就业人士每月工作收入少于5,000元，而24.2%每月赚取三万元或以上。就业人士每月工作收入的中位数由二零一七年的15,500元上升至16,500元，增加1,000元。二零一八年，较高技术员工(例如经理及行政级人员、专业人员及辅助专业人员)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数为30,000元，而较低技术员工则为12,7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按名义工资指数计算的督导级及以下员工工资率较上年同期上升4.1%。

国际劳工事务

现有31项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香港备有完整的法例及行政措施，以落实这些公约订定的标准。

香港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由雇主、雇员及政府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加在六月举行的第107届国际劳工大会。

劳工顾问委员会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具代表性的三方谘询组织，负责就劳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有六名委员代表雇

主，六名委员代表雇员，主席为劳工处处长。劳顾会下届雇员代表于十一月选出，任期两年。

就业服务

劳工处通过辖下13所就业中心、三所为饮食业、零售业及建筑业而设的招聘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和职位空缺处理中心，为求职人士和雇主免费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劳工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全日24小时提供就业服务。

劳工处举办大型、地区及专题招聘会。该处通过中高龄就业计划、工作试验计划、为残疾求职人士而设的就业展才能计划、展翅青见计划和青年就业起点，为求职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遇有大规模的倒闭或裁员事件，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置特别柜台，优先为受影响的员工提供就业转介服务。

二零一八年，共有38 567人向劳工处登记求职，获安排就业的个案超过136 000宗。年内，劳工处录得1 468 394个私营机构职位空缺，较二零一七年增加3.5%。

中高龄就业计划

为进一步鼓励雇主聘用年长人士及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劳工处在九月一日优化中年就业计划，并把计划易名为“中高龄就业计划”。雇主按该计划聘用每名60岁或以上失业或已离开劳工市场的求职人士，可获发放每月最高达4,000元的在职培训津贴，为期6至12个月；聘用每名40至59岁失业求职人士的最高在职培训津贴额，则维持于每月3,000元，为期三至六个月。二零一八年，通过这项计划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2 574宗。

工作试验计划

劳工处为在就业方面有困难的人士安排参加工作试验。参加工作试验计划的人士在完成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后，可获劳工处发放7,600元津贴，当中500元由所服务的机构支付。二零一八年，有152人参加试验计划。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这项计划旨在减轻低收入在职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并鼓励他们投入劳工市场及持续就业。二零一八年，有37 072名申请人获发津贴。四月一日，由于实施在职家庭津贴计划，以住户为申请单位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安排也同时取消。

残疾人士

劳工处协助适合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寻找工作。该处为精神病康复者，以及听觉受损、视力受损、肢体残障、长期病患、自闭症谱系障碍、智障、有特殊学习困难、注

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等人士，免费提供就业辅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二零一八年，共有2 766名残疾人士向劳工处登记求职，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2 219宗。

就业展才能计划通过向雇主发放津贴，鼓励雇主聘用残疾人士和提供支援，以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由九月起，参与计划的雇主聘用每名有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士，可获发放的最高津贴额增加16,000元至51,000元，而津贴发放期则由最长八个月延长至九个月。二零一八年，残疾人士通过这项计划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796宗。

持续进修基金

政府为持续进修的成年人提供资助。二零一八年，持续进修基金批准超过26 000宗开户申请，并发放合共约1.24亿元资助。该基金于五月获注资100亿元，以配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实施的一系列优化措施。

展翅青见计划

展翅青见计划为年龄介乎15至24岁而教育程度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职前及在职培训。这项计划提供有效平台，让政府部门、雇主及非政府机构携手合作，协助青少年提升就业能力、改善求职技巧和寻找工作。参与计划的雇主聘用每名合格的青少年并提供在职培训，每月可获发放培训津贴，为期6至12个月。该项计划的最高津贴额于九月提高，由每月3,000元增至4,000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有4 694名离校青少年参加计划。

青年就业支援

劳工处开设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年龄介乎15至29岁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咨询及支援服务，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协助他们持续就业或自雇。二零一八年，两所资源中心为青少年合共提供72 899次服务。

工作假期计划

香港与13个经济体订立双边工作假期安排。参与计划的经济体计有澳洲、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韩国、瑞典和英国。通过这项计划，年龄介乎18至30岁的香港青年人到外地旅游之余，可在当地生活和短暂工作，藉此体验外地文化，扩阔视野。这项计划同时有助伙伴经济体的青年人认识香港。

除了英国容许香港青年人逗留最多24个月外，其余12个伙伴经济体发出的工作假期签证，容许香港青年人逗留最多12个月，旅游期间可从事短期工作以帮补旅费，以及修读短期课程(爱尔兰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约有九万名香港青年人参与计划，而伙伴经济体约11 000名青年人也通过这项计划来港。

雇员再培训局

雇员再培训局是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该局现时在本港委任超过80家培训机构，通过辖下合共约400个培训中心推行人才发展计划，提供市场导向的培训课程和支援。年满15岁而教育程度在副学位或以下的人士，可报读该局的全日制就业挂钩课程、全日制或夜间通用技能培训课程及新技能提升计划课程。该局设有约700项课程，涵盖28个行业，每年提供约13万个培训名额，以提升在职雇员的技能，并协助失业和希望转职的人士重投劳工市场。

该局为青年人、新来港、少数族裔、残疾、工伤康复、住院式戒毒，以及更生人士，提供特设培训课程和就业支援。

该局设有“乐活一站”、“陪月一站”及“起步站”，为学员提供相关职位空缺的转介及跟进服务。该局在不同地区设有服务中心和服务点，为当区居民提供培训支援。

劳资关系

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协助政府体系以外的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该处也宣传《雇佣条例》及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为促进行业层面的三方对话及合作，劳工处成立九个按行业划分的三方小组，由雇主、雇员和政府代表组成。这些三方小组涵盖饮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游、物流、印刷、物业管理、零售和戏院行业，为成员提供有效平台，讨论业内共同关注的事宜。

劳工处又与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合作，鼓励会员在所属机构和行业推动劳资双方有效沟通，并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年内，劳工处处理90宗劳资纠纷及13 691宗雇佣申索个案。经劳工处调停的个案，逾七成获得解决。该处又处理五宗罢工事件，事件导致年内损失211个工作日，即平均每千名受薪雇员损失0.06个工作日。香港是全球因罢工损失工作日最少的地方之一。

职工会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执行《职工会条例》，并推广完善和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制度。职工会一经登记，便成为法人团体，享有若干民事诉讼的豁免权。

二零一八年，新登记的工会有13个，登记工会总数达908个，其中雇员工会占846个，雇主工会占13个，雇员雇主混合工会占38个，职工会联合会占11个。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

一七年的五年期间，雇员工会申报的年均会员人数约为86万，而同期的职工会参与率(即雇员工会申报会员总人数占受薪雇员总人数的百分比)为2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近半数的雇员工会附属于以下四个主要劳工组织：香港工会联合会(有属会191个)、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有属会94个)、香港职工会联盟(有属会82个)和港九工团联合总会(有属会27个)。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有关雇佣关系中因法定或合约权益纠纷而引起的申索。每宗个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于十名，每人的申索款额不超过8,000元。二零一八年，仲裁处处理622宗申索个案，裁断款项总额为161万元。

劳资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隶属司法机构，提供省时、简单、廉宜的途径，就不属于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专责仲裁范围的劳资纠纷作出裁决。二零一八年，送交劳资审裁处处理的申索个案中，由雇员提出的有3 887宗，由雇主提出的有68宗，经劳工处转介的个案占94%。年内，审裁处处理3 607宗个案，裁断款项总额逾2.55亿元。

雇员权益和福利

《雇佣条例》订明与雇佣有关的雇员福利和权益。在法例订明的各项规定以外，劳资双方可自由议定其他雇用条款和条件。政府因应香港的整体社会和经济步伐，在顾及雇员利益和雇主负担能力的情况下，致力改善劳工权益和保障。

法例保障

根据法例，雇主一般不得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工作。在符合严格规定的情况下，年龄介乎13至14岁的儿童可在非工业场所工作。年龄介乎15至17岁的青少年可在工业场所工作，但须受工作时间方面的限制。

劳工督察巡查工作场所，以确保雇主遵循各项保障雇员权益和福利的法例。劳工督察也查核雇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并会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三个部门进行164次联合行动。

对违例欠薪的执法行动

劳工处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欠薪事件发生。对于拖欠雇员工资的雇主，以及故意和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的雇主，劳工处会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

二零一八年，因拖欠工资或没有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而被定罪的个人案分别有513宗及161宗。四家公司董事因干犯这些罪行而被判处监禁，另有三名公司董事及一名经理被判处社会服务令。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为受雇主无力偿还欠款影响的雇员提供适时援助，以特惠款项的形式垫支被拖欠的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商业登记证的徵费。二零一八年，基金向1 689名申请人发放合共5,100万元特惠款项，并录得4.79亿元盈馀。

雇员补偿

雇员补偿制度采用“不论过失”的补偿原则。根据这项原则，雇员受伤、患上订明的职业病或死亡，不论是否因雇员的过失引致，雇主都必须负责补偿。《雇员补偿条例》涵盖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作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个案，同时也涵盖由订明的职业病引致的受伤或死亡情况。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雇员补偿保险单，以承担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责任。劳工督察会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已购买雇员补偿保险。

劳工处协助受伤雇员和身故雇员的家属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向雇主索偿。该处举办讲座和广泛派发宣传资料，协助雇员和雇主更了解根据该条例而享有的权益和负有的责任。

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属如用尽一切法律及财政上可行的方法仍无法追讨应得的补偿，雇员补偿援助基金可为他们提供援助金。此外，职业性失聪补偿基金为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并因长期在高噪音环境下工作而失聪的人士提供补偿，以及就他们的听力辅助器具开支提供资助。两项基金的经费主要来自雇主购买雇员补偿保险时所缴付的徵款。

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向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申索补偿。基金的资金来自政府向建造业和石矿业所收取的徵费。至于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确诊患上肺尘埃沉着病的人士，则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计划向政府申请特惠金。

法定最低工资

法定最低工资的措施一直顺利运作，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为每小时34.5元。劳工处广泛宣传《最低工资条例》，劳工督察则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遵循法例的规定。

最低工资委员会是根据《最低工资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主要职能是应行政长官的要求，检讨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并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供建议。委员会已在十月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交新一轮建议报告。

监管职业介绍所

劳工处向职业介绍所发牌、进行巡查、调查投诉及检控违例者，执行《雇佣条例》第XII部、《职业介绍所规例》和《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的规定。二零一八年，劳工处对职业介绍所进行共2 109次巡查，并成功检控十间违规的职业介绍所。该处又发出或续发3 079个职业介绍所牌照，并撤销或拒绝发出／续发11个牌照。

工时政策

由于缺乏广泛支持，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决定暂时不推行标准工时委员会提出的合约工时及强制超时工作补偿两项立法建议，而先为11个指定行业制定工时指引。该项工作由劳工处辖下按行业划分的三方小组负责，指引会建议工时安排、超时工作补偿安排及良好的工时管理措施，供雇主参考采用。

退休保障

除法例订明无须参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计划的雇员外，所有雇员均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计划获得退休保障。

为保留雇主向雇员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户口作强制性供款的累算权益供雇员退休用，政府在十月公布优化安排，取消使用该等累算权益与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对冲的安排，并计划于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向立法会提交相关赋权条例草案。

非本地人士来港就业

专业人士

具备香港所需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人士，只要其受雇从事的工作在短期内不能轻易觅得本地人担任，而且薪酬福利又与当时的市场水平大致相若，便可申请来港工作。企业家(包括初创企业家)如能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政府也欢迎他们把资金和技术知识带到香港。二零一八年，有55 360名来自逾100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士循这个途径获准来港就业和开办或参与业务。

学生

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工作一年。

回港非本地毕业生只要其受雇从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而且薪酬福利条件达到市场水平，也可申请在香港工作。

补充劳工计划

雇主可向劳工处申请输入劳工，填补技术员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所有申请均按个别情况考虑。为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雇主必须就每宗输入劳工申请进行为期四星期的公开招聘。劳工处会把申请及该处的建议送交劳工顾问委员会委员，以徵询意见，然后由劳工处处长作出决定。

截至十二月，有5 298名输入劳工根据这项计划在港工作。

外籍家庭佣工

如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及其雇主符合资格准则，外佣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规定的情况下，获准来港工作。雇主必须为外佣提供政府订定的标准雇佣合约内列明的聘用条款，包括雇主须在居所内提供合适和有合理私隐的免费住宿、免费膳食或膳食津贴、不低于政府所订的规定最低工资、外佣往返原居地的旅费，以及免费医疗。

截至十二月，本港有386 075名外佣，来自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外佣分别占54.6%和43%。

职业安全与健康

劳工处通过巡查和执法、宣传和推广，以及教育和培训，致力提高工作场所的职安健水平。在雇主、雇员、承建商、安全从业员和政府通力合作下，整体职安健水平多年来持续得到改善。

二零一八年，职业伤亡个案有35 964宗，较十年前的39 579宗减少9.1%。同期，工业意外也由13 600宗减少至10 602宗，跌幅为22%。年内，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有400宗。

巡查及执法

劳工处采取风险为本的方式巡查工作地点，尤其是涉及高风险的行业和工序(例如高处工作)，以及过往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以确保各行业和机构遵循职安健法例的规定。对于某些职安健风险相对较高的工作地点及行业(例如新建筑地盘、装修及维修工程地盘、废物管理场地、物流与货物及货柜装卸区，以及餐饮服务业)，劳工处会采取特别执法行动。该处也会在夏季加强执法，以防止在户外工作的工人中暑。

二零一八年，劳工处发出2 816份敦促改善通知书，督促有关公司及机构从速改善工作安全情况，另发出647份暂时停工通知书，着令停止进行有迫切危险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

迫切危险的作业装置或物质，以免对雇员的生命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遭劳工处起诉并被法庭定罪的违例个案有2 431宗，罚款总额为2,563万元。

宣传及教育

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政府其他部门、主要商会及职工会携手合作，提高不同行业的雇主及雇员的职安健意识，并加深他们对相关法例的认识。劳工处也推广《职业安全约章》，以推动雇主及雇员维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该处又为建造业和饮食业举办安全奖励计划。二零一八年，劳工处举办2 132项课程、讲课和讲座，超过72 200名雇员参加。

劳工处也与职安局、建造业议会、雇主组织和职工会合作，向相关行业(例如饮食业和零售业)的从业员推广预防肌骨路疾病，并在建筑地盘和其他户外工作场所宣传预防中暑的方法。年内，劳工处制定一套新指引说明预防站立工作引致的健康风险。

职业健康诊所

劳工处在观塘及粉岭设有职业健康诊所，为在职人士提供职业健康服务。二零一八年，两家诊所为在职人士提供10 890次诊症服务。

职业安全健康局

职安局通过培训、宣传、顾问服务、研究工作和资讯服务，协助各行业提升工作安全与健康水平。职安局及政府部门继续推行“好心情@健康工作间”计划，以提升在职人士对健康生活的认识，并推广精神健康。

二零一八年，职安局设立身历其境职安健体验中心，利用虚拟实境技术模拟真实体验，让学员体会安全措施的重要性。职安局亦联同保险业界，推出为期两年的先导计划，向建造业及其他指定行业受伤雇员提供适时的工伤复康护理，协助他们尽早重投工作。

网址

政府统计处：www.censtatd.gov.hk

持续进修基金：www.wfsfaa.gov.hk/cef

雇员再培训局：www.erb.org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

互动就业服务：www.jobs.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劳工处：www.labour.gov.hk

职业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保安局：www.sb.gov.hk